

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補助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有薪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7日。雇主就其中逾5日之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
- (二)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規定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申請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僱用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，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之雇主(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者，不適用本補助)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總額，核實發給。

四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：

- (一)雇主於受僱者請畢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或請畢前終止契約，並給予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後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：
 1. 申請書(如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受僱者僅1人，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，請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)。
 2. 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二)基於審查之必要，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，於次月底發給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
- (一)不實申領。
- (二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。
- (三)其他違反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內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」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－薪資補助」內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」查詢，或洽勞保局電話(02)23961266。